

■ 简明国际法教程



陈昇平
谭吉华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际交往越来越频繁，国际法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更加息息相关。愈来愈多的人迫切希望更多地了解国际交往的有关知识，扩大视野，提高对外交往的能力。《简明国际法教程》一书，正是适应人们的这种强烈愿望和需要而编写的。

本教程内容丰富。既对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对国际法各领域具有指导意义和普遍影响的问题、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的原则及制度，诸如国际法的产生、社会基础、渊源、编纂、国际法主体、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进行了较为系统地分析与阐述；而且从理论与实例两个方面阐明了国际法中较为成熟的独立分支，如领土法、空气空间法、海洋法、对外关系法、战争法、国际组织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等。此外，本教程还附录了由硕士研究生朱建家和刘后务撰写的文章《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在编写此书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以阐释理论为主，力求集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为一体。

本教程在我国著名法学家、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

研究所名誉所长李双元教授的悉心指导下，由陈昇平和谭吉华合作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国内外学术界、外交界、国际司法界的有关研究成果和最新材料。该书的出版得到了湖南人民出版社领导以及湖南省新闻出版局蒋茂凝同志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黄捷同志的鼎力相助，谨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及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于岳麓山

199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及特征	(1)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3)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1)
一、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11)
二、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	(14)
三、中国与国际法	(19)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22)
一、国际法渊源与《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	(22)
二、国际法的主要渊源	(24)
三、国际法的其他渊源	(28)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31)
一、国际法编纂的概念及意义	(31)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32)
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活动	(33)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5)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35)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是相互联系的两个法律 体系	(38)

三、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实践·····	(40)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	(45)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45)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45)
二、国际法主体的历史发展·····	(46)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47)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47)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9)
三、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52)
第三节 个人和法人是否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54)
一、个人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54)
二、法人也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57)
第三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59)
第一节 概说·····	(59)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59)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	(61)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62)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 基本原则·····	(64)
一、《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64)
二、联合国的其他文件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66)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69)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综述·····	(73)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73)
二、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75)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76)
四、不干涉内政原则·····	(77)
五、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79)

六、国际合作原则	(80)
七、民族自决原则	(8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84)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84)
一、国家的要素	(84)
二、国家的种类	(8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3)
一、独立权	(94)
二、平等权	(95)
三、自保权	(96)
四、管辖权	(9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100)
一、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100)
二、承认的种类	(102)
三、承认的方式	(106)
四、承认的法律效果	(10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09)
一、继承的概念	(109)
二、国家继承	(110)
三、政府继承	(118)
四、国际组织的继承	(121)
第五节 国际法的国家责任	(122)
一、国家责任概说	(122)
二、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125)
三、国家责任的免除	(129)
四、国家责任形式	(131)
第五章 领土法	(137)
第一节 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137)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37)
二、领土主权·····	(137)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构成·····	(139)
一、国家领土结构·····	(139)
二、内水——河流、运河、湖泊及内海·····	(141)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146)
一、概说·····	(146)
二、传统的领土变更方式·····	(147)
三、现代领土变更的新方式·····	(152)
四、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54)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58)
一、边界的概念·····	(158)
二、边界的形成与划分·····	(159)
三、边境制度·····	(161)
四、边境争端和中国边界·····	(163)
第五节 南北极的法律地位·····	(167)
一、北极的法律地位·····	(167)
二、南极的法律地位·····	(167)
第六章 海洋法·····	(170)
第一节 概说·····	(170)
一、海洋法的概念·····	(170)
二、海洋法的发展·····	(171)
三、海洋法的编纂·····	(172)
第二节 内海海域·····	(174)
一、内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74)
二、港口和港口制度·····	(175)
三、海湾及历史性水域·····	(177)
四、海峡的法律地位·····	(179)

第三节 领海和毗连区	(180)
一、领海	(180)
二、毗连区	(18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和毗连区制度	(186)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及群岛水域	(187)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87)
二、群岛水域	(188)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90)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及历史发展	(190)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	(192)
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	(193)
第六节 大陆架	(193)
一、大陆架的概念	(193)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95)
三、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196)
四、中国的大陆架问题	(197)
第七节 公海	(198)
一、公海的概念和范围	(198)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199)
三、公海的法律制度	(199)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204)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	(204)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205)
三、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206)
四、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组成和表决制度	(207)
第九节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207)
一、海洋环境保护	(207)

二、海洋科学研究.....	(209)
第七章 空间法	(212)
第一节 概说.....	(212)
一、空间法的概念.....	(212)
二、空间法的发展.....	(212)
三、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	(213)
第二节 空气空间法.....	(216)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16)
二、国际航空制度.....	(217)
三、空中劫持的法律问题.....	(221)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25)
一、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25)
二、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规则.....	(226)
三、外层空间活动的其他法律问题.....	(230)
四、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问题.....	(234)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38)
第一节 国籍.....	(238)
一、国籍和国籍法.....	(238)
二、国籍的取得、丧失与恢复.....	(241)
三、国籍的抵触.....	(24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5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54)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254)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规则.....	(255)
三、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258)
四、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261)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263)
一、引渡的法律依据和效果.....	(263)

二、庇护的法律依据和效果·····	(26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269)
一、人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269)
二、关于人权问题的不同主张·····	(270)
三、人权的国际保护·····	(272)
第九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78)
第一节 概说·····	(278)
一、外交关系和外交机关体系·····	(278)
二、领事关系及领事机关体系·····	(281)
三、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及其历史发展·····	(282)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284)
一、使馆及其人员·····	(284)
二、外交团·····	(288)
三、特别使团·····	(289)
四、国家派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使团·····	(290)
五、国际组织派驻国家的常驻使团·····	(292)
六、外交特权与豁免·····	(292)
七、外交代表在第三国的地位·····	(297)
八、使馆和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	(29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98)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99)
一、领事制度的沿革·····	(299)
二、领事馆及领事馆人员·····	(300)
三、领事特权与豁免·····	(303)
四、领事馆及享有领事特权和豁免人员对接受国的 义务·····	(30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06)

第十章 条约法	(308)
第一节 概说	(308)
一、条约的概念及特征.....	(308)
二、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310)
三、条约法的编纂.....	(31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13)
一、缔约能力.....	(313)
二、缔约程序.....	(315)
三、条约的加入.....	(319)
四、条约的保留.....	(320)
五、条约的登记与公布.....	(324)
六、条约的生效.....	(325)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及解释	(327)
一、条约必须遵守.....	(327)
二、条约的适用.....	(328)
三、条约的解释.....	(331)
四、条约与第三国.....	(334)
第四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337)
一、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337)
二、条约的终止与停止实施.....	(339)
三、条约的无效.....	(342)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345)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说	(345)
一、国际组织的形成和发展.....	(345)
二、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类型.....	(348)
三、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351)
第二节 联合国	(353)
一、联合国的建立与《联合国宪章》.....	(353)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356)
三、联合国的会员国	(357)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及其职权	(359)
五、中国与联合国	(363)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366)
一、概说	(366)
二、联合国专门机构	(367)
三、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基本体制	(373)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76)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376)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与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法律 关系	(377)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378)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385)
第一节 概说	(385)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特点	(385)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386)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方法	(387)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89)
一、谈判与协商	(389)
二、斡旋与调停	(390)
三、调查和调解(和解)	(391)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95)
一、仲裁	(395)
二、国际法院的裁判	(400)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国际组织解决方法	(410)
一、通过联合国解决国际争端	(410)
二、利用区域组织或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	(412)

第十三章 战争法	(414)
第一节 概说	(414)
一、国际法上的战争概念及其特征	(414)
二、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16)
三、战争法的概念	(418)
四、战争法的编纂	(419)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421)
一、战争的开始及其后果	(421)
二、战争的结束	(424)
第三节 海战和空战中的特殊规则	(426)
一、海战法规中的特殊规则	(426)
二、空战法规中的特殊规则	(429)
第四节 战时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430)
一、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	(430)
二、保护战争受难者	(434)
第五节 战时中立	(437)
一、中立的概念	(437)
二、中立国的权利与义务	(438)
第六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440)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440)
二、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的制裁	(441)
三、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争罪犯的审判	(442)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	(444)
第一节 概说	(444)
一、国际刑事法院的由来	(444)
二、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445)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成	(447)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453)

一、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联系与区别.....	(454)
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是法院存在的基础和前提.....	(456)
三、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管辖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458)
四、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460)
五、国际刑事法院对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462)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	(466)
一、调查与起诉程序.....	(467)
二、审判程序.....	(470)
三、上诉与复审程序.....	(474)
四、执行程序.....	(47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及特征

国际法一词的词源，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在古罗马，以所谓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而以所谓“万民法”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公民的关系。但是，“万民法”只是罗马国内法的一部分，并非国际法。到了17世纪，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常借用“万民法”来称呼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这就使“万民法”这一术语的含义有了“万国法”的性质。嗣后，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认为“国际法”一词更能准确地表达国家间的法律这一含义，于是改称为“国际法”。由于这个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沿用至今。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是各国之间的关系，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公”的关系，故把国际法又称为国际公法。因此，在国际法著作和国际实践中，国际法和国际公法这两个名词通常是作为同义词交互使用的。

由于受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制约，各国学者曾经给国际法下过各种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各有侧重，各有长短。基于国际法的本质属性，可将其定义为：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

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与作为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国内法不同，具有自己的特征。国际法的定义表明，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国际法是国际社会各成员所公认的，而不是经由一个超国家的世界立法机关产生的。国内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订的，而国际法不同，它不能由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制订，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都没有这种国际立法权力；也不能由一个超国家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订，因为国家主权是独立的和平等的，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订国际法。因此，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只能由主权国家之间或主权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订，即以缔结条约的方式制订。所以，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此外，国际法中还有一部分国际习惯规则，是由各国在国际实践中反复适用并公认为法律而确立的。

第二，国际法是以国际关系为其调整对象，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与国内法不同，国内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国家机关。国内法调整的关系是国内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国家之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以及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约束。

第三，国际法是由对国际社会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各种行为规范组成。它的效力不可能只及于一个国家，而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成员具有约束力。这一点也与国内法不同。国内法的效力一般只及于本国，不能及于他国，更不能及于整个国际社会。

第四，国际法采取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国

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并保证其实施；而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力量强制实施。当国家的权利遭到别国侵害时，国家可以采取某种相适应的行为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如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等。当国家遭到别国武装侵略时，可以依靠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抗击侵略者。

此外，国际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二者的关系如何，这是一个存在争论的问题。从严格意义上说，国际私法不属于国际法范畴。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含有涉外因素的私人之间的关系，主要解决对这种私人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规定的冲突，而这种冲突的解决主要由国家自己的法律加以解决。例如，一个法国人居住在瑞士，死后留有财产在奥地利，一国法院如受理有关此项财产的继承案件，到底应适用哪国法律呢？这个问题原则上应该根据该国法院的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所以，国际私法本质上属于国内法。只是因为它调整的对象是超越国界的私人之间的关系，故把它称为“国际”；即采取广泛意义上的“国际”。当然，应该看到当各国为了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就某些国际私法规则签订条约使之对各缔约国产生约束力时，或者当各国共同采用某些规则而形成国际习惯时，这些规则便具有国际法的性质。近几十年来，由于各国民事往来日益频繁，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日益增多，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条约和习惯已经大量地出现并将继续增加。因而，使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相互关系正在逐步加深。国际法之所以又称为国际公法的另一个原因，就是用以区别国际私法的。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际法学上曾出现过国际法不是法，而是国际道德规范等